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汇汽车”）拟向关联方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96 亿元，资助期限为两年。西安产业园另一股东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印象城”）承诺以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向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 2.04 亿元的财务资助。

● **交易性质：**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西安产业园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附属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拟与其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 1.96 亿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两年。西安产业园另一股东新疆印象城承诺以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向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 2.04 亿元的财务资助。

西安产业园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持有西安产

业园 49%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担任西安产业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西安产业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15,38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西安产业园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	7,843.80	51%
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36.20	49%
合计	15,380.00	100%

西安产业园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持有西安产业园 49%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担任西安产业园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

人员，西安产业园为公司关联方。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788.91	183,119.47
资产净额	12,056.16	11,541.52
财务指标 (万元)	2018 年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47	41.71
净利润	-1,674.02	-514.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向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 1.96 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 定价依据

西安产业园为公司参股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西安产业园按年利率 8% 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财务资助的对象：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以自有资金向西安产业园有偿提供人民币 1.96 亿元的财务资助；
- 3、资金用途：用于西安产业园的经营和发展；
- 4、资助期限：从资金足额划入西安产业园开设的账户之日起两年内；
-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 8%，自该笔资助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 6、其他：新疆印象城承诺以同等条件按股权比例向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 2.04 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印象城已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向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西安产业园另一股东新疆印象城以同等条件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3%，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对西安产业园财务状况进行管控，并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关联董事李建平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向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参股公司另一股东以同等条件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向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提供人民币 1.96 亿元的财务资助。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6 亿元（即为本次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8.996 亿元（含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